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决 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4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4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调整自建办公楼方案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建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国海诚武汉公司将原分两期实施的建设方案调整为一次性建设实施并引入关联方保利武汉公司合作共同投资建设该项目符合中国海诚武汉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借助保利武汉公司丰富的开发运营经验加快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项目价值最大化，相关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项目建设投入资金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对等投入。

项目公司作为中国海诚全资子公司期间，中国海诚武汉公司为支持项目建设向其提供建设资金，中国海诚武汉公司在引入关联方保利武汉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后，上述借款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资金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根据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之“三、合作方式”，针对中国海诚武汉公司对项目公司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项目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清偿。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